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进一步推动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加工现代化水平，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63 号）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福州市对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按照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以推动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挥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引导作用，重点推动一批信息化、智能化、规模化的水产加工配套项目建设，提高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水平、冷冻保鲜能力，促进我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

1.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1）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支持我市大宗海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2）新建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支持“十四五”期间水产品加工企业引进信息化、智能化、低能耗、环保型生产线，推动水产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重点扶持以三倍体牡蛎（生蚝）、大黄鱼、鲍、海参、海带、紫菜、对虾、鳗鲡等优势特色养殖品种以及我市近海捕捞大宗渔获物和远洋捕捞高附加值产品为原材料的水产品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项目，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提升优势特色水产品加工业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主要支持“十四五”期间新建或升级改造最低制冷温度达到-23℃以下，新增投入资金大于300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至少应达到1万立方米（其中超低温冷库不受库容限制）。重点支持深远海装备养殖项目配套的水产品冷库建设项目、水产品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项目配套的冷库建设项目、库容量较大且最低制冷温度达到零下60度以下的超低温冷库项目。

3.支持开展“福渔”品牌培育。支持我市优势特色水产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项目，开展“三品一标”水产品认证，创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二）补助对象

1.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新建或更新改造方面。支持具备加工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补助对象应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食品生产的，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2.水产品冷库新建或更新改造方面。支持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

3.“福渔”品牌培育方面。支持“十四五”期间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全国特色水产品之乡、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十大渔业品牌等省级及以上渔业品牌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等。补助对象应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食品生产的，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三）补助标准

1.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30% 给予补助，其中，最低温达到零下60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余类型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对于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的，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个品牌仅可享受一次省级补助。

1. 管理流程

补助资金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申报，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对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下达补助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水产加工设施设备项目、水产冷库项目的书面申请需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申请补助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渔业品牌营销项目的书面申请明确项目的方案、形式和内容以及拟申请补助的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封面：“福清市20××年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类型：\*\*\*\*\*\*”、“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3.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4.《福清市20××年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和《申报企业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2） 。

5.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6.厂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7.食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及其复印件。

8.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3）。

9.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附件5）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列出项目发票清单、付款情况，并对项目发票、付款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查验平台上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合同、有效付款凭证及设备、设备铭牌或营销项目照片4张以上等相关佐证材料。

（2）福渔”品牌培育方面还需附获评相关荣誉的文件及证书。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统一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报送申报材料时需随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做好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前期储备。

（二）强化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等全过程负总责。“一个业主、同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加工相关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业主，不得再申报本专项新年度项目。同个项目或相关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福州市财政及以上补助的，不得再申报享受本实施方案内相关方向补助。

（三）强化资金监督。市农业农村局不得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水产品加工无关的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绩效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评价。市财政局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

附件：1.2024年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申报表；

2.申报企业水产品加工项目专项资金汇总表；

3.信用承诺书；

4.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5.福清市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福清市20××年省级水产**

**加工补助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  | | | 单位性质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法人代表 |  |
| 承担单位地址 | | |  | | 主营产品 |  |
| 承担单位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生产产量（吨）/（尾） | | |  | | 上年度产值（万元）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  | | 申请专项资金（万元） |  |
| 是否有自有水产养殖基地 | | |  | | 基地名称 |  |
|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及  规  模 |  | | | |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申报企业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汇总表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在相应的申请项目上打“√”** | **申请补助金额** | **建设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  |  |  |  |
| 2 |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  |  |  |  |
| 3 | “福渔”品牌培育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请申报单位在“备注”栏说明申请项目的简要情况。 | | | | |  |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为弘扬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6、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企业盖章、个人签字捺手印

承诺企业（个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号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4

以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布的最新《福州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为准。

附件5

福清市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  **内容及规模** | **项 目 类 型** | | | **备注** | **合计金额 （万元）** |
|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 “福渔”品牌培育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